



附件一

### 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通緝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字第 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		出生年月日	民國
臉型		出生地	
身高		職業	
住居所			
通緝個案內容			
通緝原因	逃匿		
應解送處所			
備考	如 24 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無有錯誤。		
附記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		

此請
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 本署法警長 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○○○

檢 察 長